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ST加加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**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公告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新增案件收到应诉通知书

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新增8起诉讼案件，涉及金额4,913,008.16元

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公告的诉讼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加加食品”）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1]湘01民初275、308、309、310、311、318、319、320号）等相关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朱劲松、容娟、刘茗、容明、赵宝和、陈建庭、张清华、彭兵兵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4,913,008.16元。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朱劲松、容娟、刘茗、容明、赵宝和、陈建庭、张清华、彭兵兵共8人。

被告1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2：原告朱劲松、陈建庭、彭兵兵除起诉公司外，尚将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列为第二被告，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系加加食品控股股东。

被告3：原告陈建庭、彭兵兵除起诉公司外，尚将杨振列为第三被告，杨振为加加食品实际控制人。

被告4：原告陈建庭、彭兵兵除起诉公司外，尚将杨子江列为第四被告，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。

被告5：原告陈建庭、彭兵兵除起诉公司外，尚将段纬崑列为第五被告，段纬

寇曾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被告6: 原告陈建庭、彭兵兵除起诉公司外, 尚将刘永交列为第六被告, 刘永交曾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被告7: 原告陈建庭、彭兵兵除起诉公司外, 尚将彭杰列为第七被告, 彭杰曾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被告8: 原告陈建庭、彭兵兵除起诉公司外, 尚将王彦武列为第八被告, 王彦武曾任公司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。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, 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合计4,913,008.16元。

(2) 请求判令被告2-8对被告1上述赔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3)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20年2月12日,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 [2020]1号), 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, 详见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1)。朱劲松等8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, 分别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 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二、本案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 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, 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, 将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, 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的其他诉讼事项

截至目前,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8日